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2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一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拟实施的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征求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董事费俭、孙瑞林、王津津拟认购本持股计划份额，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董事费俭、孙瑞林、王津津拟认购本持股计划份额，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及其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修改并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含预留份额）的回购、注销等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6、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7、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董事费俭、孙瑞林、王津津拟认购本持股计划份额，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5）。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5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4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琥珀路63弄1号M10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15日

至2026年4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作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的股东及与参与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65	南模生物	2026/4/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4月10日（09:00-17: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琥珀路63弄1号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4月10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须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雪

联系电话：021-58120591

电子邮箱：ir@modelorg.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琥珀路63弄1号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0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费俭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董事费俭、孙瑞林、王津津拟认购本持股计划份额，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董事费俭、孙瑞林、王津津拟认购本持股计划份额，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及其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修改并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含预留份额）的回购、注销等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6、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7、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董事费俭、孙瑞林、王津津拟认购本持股计划份额，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5）。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1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变更前回购股份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本次变更后回购股份用途：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1,894,991股的用途由“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变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1,894,991股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变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第一期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及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2）。

2024年2月22日，公司完成第一期股份回购。此次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51,318股，占公司总股本77,963,513股的比例为0.578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99元/股，最低价为26.22元/股，回购均价为36.5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648.02万元（不含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第二期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024年5月22日，公司完成第二期股份回购。此次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88,912股，占公司总股本77,963,513股的比例为1.01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98元/股，最低价为23.9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45.3359万元（不含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三）第三期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024年9月24日，公司完成第三期股份回购。此次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06,079股，占公司总股本77,963,513股的比例为1.418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50元/股，最低价为20.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13.9474万元（不含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3%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主要内容

为配合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1,894,991股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变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变更前		变更后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股）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股）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股）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股）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346,309	3.01%	1,894,991	451,318	0	2,346,309

三、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为配合公司拟实施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而作出的调整，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旨在充分发挥公司回购库存股的作用，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4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因所涉及的条目较多，不影响实质内容的修改不再一一列示，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回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回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等日常经营之外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下同）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按孰高原则确认，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下同）占上市公司市值（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下同）的10%以上；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50%以上，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500万元以上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500万元以上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3、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八）除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除应当经全体董事1/2以上审议通过外，还需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2/3以上审议通过。违反本章程明确的股东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九）上市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可以在其经营决策权限内部分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以下职权：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等日常经营之外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下同）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按孰高原则确认，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下同）占上市公司市值（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下同）的10%以上；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50%以上，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500万元以上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500万元以上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3、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八）除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除应当经全体董事1/2以上审议通过外，还需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2/3以上审议通过。违反本章程明确的股东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九）上市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可以在其经营决策权限内部分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以下职权：
（一）授权原则：以公司的经营发展为中心，把握市场机遇，保证公司经营的顺利、高效运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授权内容：1、决定一年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以下的对外投资的行为、租入或租出资产、管理方面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的签订、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许可协议的签订；2、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不含）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下（不含），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下（不含）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总经理行使上述职权的，应将有关执行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最近一次董事会备案。凡超出授权范围的事项，总经理无权予以决定，应及时提议召开董事会集体讨论决定。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授权原则：以公司的经营发展为中心，把握市场机遇，保证公司经营的顺利、高效运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授权内容：1、决定一年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下的对外投资的行为、租入或租出资产、管理方面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的签订、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许可协议的签订；2、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不含）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下（不含），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下（不含）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凡超出授权范围的事项，总经理无权予以决定，应及时提议召开董事会集体讨论决定。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经股东会批准，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等日常经营之外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下同）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按孰高原则确认，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